|  |
| --- |
| 申请人出具符合规定、能参加全部实习活动且档案存放在户籍地人才交流中心的承诺书 |
| 本人谨以至诚作如下承诺：  **一、符合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  （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凭证；  （三）品行良好；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不具有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公职的；  （三）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四）因违犯党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  （五）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撤销其他职业资格或者吊销其他执业证书的；  （七）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八）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九）受到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十）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  **三、本人档案存放在户籍地人才交流中心，能够专职实习。**  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及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本人承诺能够参加全部实习活动。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提示：1.上述承诺第二项内容中所列第（三）、（四）、（六）、（七）、（十）项情形发生在申请实习人员十八周岁以前或者发生在实习登记三年以前，且申请实习人员确已改正的，应当提交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2.申请实习人员在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之前，不得准予实习登记。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后，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相应书面承诺。 |